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宗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购买2架A320系列飞机”计划引进的2架飞机均已完成交付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0,15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

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1月14日